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872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2936961_11238727500A0C_ATTCH6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2學年度「在地人權景點踏查-海軍明德訓練班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，共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 下午1時30分至4時50分，假高雄市人權景點海軍明德訓練班舉辦。
- 四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五、即日起至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為：4029249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王敏如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#243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以上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